

審判與應許

耶利米書 32:26-44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當先知耶利米順服神的命令，買下他叔叔的兒子在亞拿突的那塊田地之後，接著耶利米來到耶和華面前，向祂禱告。耶利米的禱告以稱頌「耶和華是如此偉大和有絕對權能的神」為開始。耶利米肯定耶和華以大能創造了天地，顯明不論是創造，或是祂剛才宣布的應許（耶 32:15），對於祂而言，都不是難成的事。然後耶利米稱頌耶和華的慈愛與公義，以及祂的大能拯救以色列離開埃及，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不但如此，當以色列民不遵行耶和華的話，祂也照著立約的咒詛施行刑罰，使祂所說的話都成就了。在此如此信心的頌讚之下，耶利米卻發出困惑。他的困惑是否出於不信，肯定不是的。他的困惑乃是像亞伯拉罕（亞伯蘭）（創 15:7-20）或馬利亞（路 1:34-37）一樣，不明白神將如何來實現。所以耶和華回答耶利米的禱告，正如耶 33:3 耶和華所說的話。

I. 耶和華的回答宣告審判（耶 32:26-35）

1. 耶和華重覆耶利米的話，向耶利米保證在祂沒有難成的事（32:26-27）

- A. 「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。」
- B. 「有任何事對於我是太難的嗎？/在我有難成的事嗎？」

2. 耶和華宣告審判（32:28-29a）

3. 耶和華說明審判臨到的原因（32:29b-35）

- A. 在這個說明中，闡明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的罪「惹動耶和華的忿怒」
- B. 指控以色列和猶大惹動耶和華忿怒的罪
 - 1) 在屋頂上向巴力燒香，向別神澆奠，惹耶和華發怒（32:29b）
 - 2) 從以色列和猶大人幼年以來，就不斷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耶和華發怒（32:30）
 - 3) 從耶路撒冷城被建造的那天開始，直到如今，不斷地行惡，惹耶和華發怒（32:31）
 - 4) 全國的人，包括各階層的人，無不行惡，惹耶和華發怒（32:32）
 - 5) 他們不斷地拒絕聽從耶和華（32:33-35）
 - 6) 總結

II. 耶和華的回答宣告應許（耶 32:36-44）

1. 這個應許是繼續耶 32:27 的主題：「在我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
2. 在宣告應許之前，耶和華再次強調祂是在「怒氣，烈怒和大憤怒」中，把以色列人趕逐到各國（32:37a）
3. 耶和華宣告七個奇妙的應許（32:37b-41）
這些應許乃是重覆並詳細敘述第 31 章的應許：

A. 耶和華將把他們帶回到這地（32:37b）

B. 耶和華將使他們安然居住（32:37c）

C. 他們將是耶和華的子民，耶和華是他們的神（32:38）

D. 耶和華將賜給他們一個心和一個道路，得以永遠敬畏祂（32:39）

E. 耶和華要與他們立一個永遠的約（32:40）

F. 耶和華必歡喜賜福給他們（32:41a）

G. 耶和華必全心全意，忠誠信實地把他們栽種在這地（32:41b）

4. 耶和華針對審判與應許所作的摘要（32:42-44）

- A. 正如審判的臨到是確定的，所應許的福址之臨到也是確定的（32:42）
- B. 向耶利米肯定他向耶和華所發出的關於買田地的詢問（32:43-44）
- C. 總結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和華是全人類的神，因此所有的人，國家和一切的行動都在祂的權柄與管理之下，包括巴比倫人。

2. 沒有任何事對耶和華是太難的，是超過祂的能力的範圍。任何事，只要是合乎祂的旨意，祂都能作成。在過去祂以大能創造了萬有，祂是全能的神。如今祂繼續不斷依然是無所不能的全能神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。

3. 「惹動耶和華的忿怒」

聖經中論到「神的忿怒」乃是神的屬性之一。「神的忿怒」是神對於罪和邪惡所具有的極深的個人憎惡。神是聖潔的，是與一切受造之物有別，唯獨祂是宇宙的創造者，無限的超越一切的受造物，獨尊，獨榮，獨有絕對的權能掌管萬有。而人類的罪的本質就是自以為像神，能知道善惡。並且神在道德上是完全的，而人類在道德上是邪惡的。所以神是絕不能與罪妥協的。因此，「神的忿怒」是神以祂的大能，給予罪當得的報應，是神對於在客觀真理和道德上的罪惡所作出的公義反應，是神刑罰罪作出的決斷行動。

4. 耶和華是信實的。神對於祂賜給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是必定照祂所應許的來成就。人類的歷史是線性的，有一定的方向，向著神所定下的目標前進，直到神使祂一切的應許都完全的實現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默想本段經文中關於神的真理，並應用在自己的處境中。
2. 使徒保羅說以色列人的罪被記載在聖經中，是要成為我們的鑑戒（林前 10:5-11）。請以本段經文神對他們的指控來自我省察，並針對教會作省察。